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广福路 99 号 4 栋 7 层 16-18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- 4.会议召集人：黄福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黄福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决议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《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决议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已编制完毕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；

决议内容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，并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 2020〔0059〕号），公司现编制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年报摘要》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决议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川华信审 2020〔0059〕号），现编制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决议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《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已编制完毕，提供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决议内容：依据公司已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总股本 2210 万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，共计分配股利 221 万元，本年剩余未分配利润 178.44 万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决议内容：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 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何泼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 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决议内容：公司拟按照市场价向关联方王馨梅租赁办公场所，相关情况如下：租赁房屋为二环路西一段 8 号月光流域 4 幢 7 楼 12-13 号、16-18 号，房屋面积共计 207.37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

为 174190.80 元。支付方式为每年分两次支付。

表决结果：243.4 万股同意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王馨梅、黄福建、成都香樟树企业管理中心回避表决，共 1966.6 万股回避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

表决结果 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》

表决结果 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》

表决结果 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》

表决结果 2210 万股同意，0 股反对，0 票弃权，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、0%、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小玉、何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何泼	监事	任职	2020年5月20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